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我国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向前发展和光盘存储的需要,对 CAD 过程中所形成的有关文件进行有序管理而编制的。在技术内容上,以我国 CAD 文件形成过程中的有关制度和 国际上的相应要求,以及某些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为参考而确定的。

在 GB/T 17825—1999《CAD 文件管理》这个总标题下包括以下 10 个标准:

- GB/T 17825.1—1999 CAD 文件管理 总则
- GB/T 17825.2—1999 CAD 文件管理 基本格式
- GB/T 17825.3—1999 CAD 文件管理 编号原则
- GB/T 17825.4—1999 CAD 文件管理 编制规则
- GB/T 17825.5—1999 CAD 文件管理 基本程序
- GB/T 17825.6—1999 CAD 文件管理 更改规则
- GB/T 17825.7—1999 CAD 文件管理 签署规则
- GB/T 17825.8—1999 CAD 文件管理 标准化审查
- GB/T 17825.9—1999 CAD 文件管理 完整性
- GB/T 17825.10—1999 CAD 文件管理 存储与维护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均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技术产品文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机械工业局机械科学研究所、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航天工业总公司 708 所、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 编码研究所、北京牡丹电子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东拜、孟宪培、罗英、丁红宇、方天培、王聪生、王平、王文莹、强毅、黄炬、侯颖、江晖、周京淮、张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CAD 文件管理 存储与维护

GB/T 17825.10—1999

Management of CAD documents— Memory and maintenanc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计算机辅助设计(以下简称 CAD)文件的存储介质(磁盘、磁带、光盘等)在管理上的一般要求、分类与编号以及登记、保管与使用。

本标准适用于 CAD 图及设计文件在入档以前的存储与维护管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7678.1—1999 CAD 电子文件光盘存储、归档与档案管理要求 第一部分:电子文件归档与档案管理

GB/T 17678.2—1999 CAD 电子文件光盘存储、归档与档案管理要求 第二部分:光盘信息组织结构

3 存储与维护的一般要求

3.1 每一个 CAD 图与设计文件在设计开发过程中都必须存放在磁盘或磁带及光盘等存储介质中。

3.2 磁盘、磁带、光盘等存储介质都应分类与编号,见第 4 章。

3.3 在设计开发 CAD 图与设计文件时,一定要进行备份。备份的时间和份数可根据具体情况自定,但要确保系统安全。建议一般最少每 4 小时(半天)或 8 小时(一天)备份一次,并至少备份一份(套)。

3.4 所备份的 CAD 文件应与正在设计开发的 CAD 文件分开,不要放在一个系统中,最好以磁盘、磁带、光盘等的形式单独备份。

3.5 在设计开发过程中的备份视情况而定,第二次可在第一次备份的基础上进行备份,第三次可在第二次的基础上进行备份,以此类推产生新的 CAD 文件。

3.6 备份好的磁盘、磁带、光盘等应按有关要求妥善保管,一般应存放在环境温度为 14℃~24℃、相对湿度 45%~60%、并应远离磁场、热源及酸碱等有害气体的场所。

3.7 设计开发完成的 CAD 文件存放在介质中时,在存储介质上应对所存储 CAD 文件进行编制索引文件,并列出存储代号、项目名称和序号、CAD 文件号、CAD 文件名称、设计人员、备注等目次,其基本格式见附录 A(提示的附录)。

其中:存储代号——见 4.4;

项目名称——指该存储介质中所存放的产品或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指该存储介质中所存储的 CAD 文件个数的顺序号;

CAD 文件号——指该 CAD 文件的编号,如图号或设计文件号等;

CAD 文件名称——指该 CAD 文件的名称,如图样名称或设计文件名称等;

设计人员——指该 CAD 文件的设计人员;

备注——指对该 CAD 文件应说明的其他内容。

3.8 产品开发过程或工程项目设计过程中的 CAD 文件存放在磁盘或磁带及光盘中后,其存储介质应有标签,并贴放在明显部位,标签的格式见附录 B(提示的附录)。

4 存储编号

4.1 CAD 文件存放于介质中,在归档前都必须进行编号。

4.2 产品研制或工程设计的一套完整 CAD 文件,一般只允许存放在一个或多个磁盘、磁带、光盘等存储介质中。

4.3 一个磁盘、磁带、光盘等存储介质中一般不许同时存放两种以上产品研制或工程设计的 CAD 文件。

4.4 存储代号示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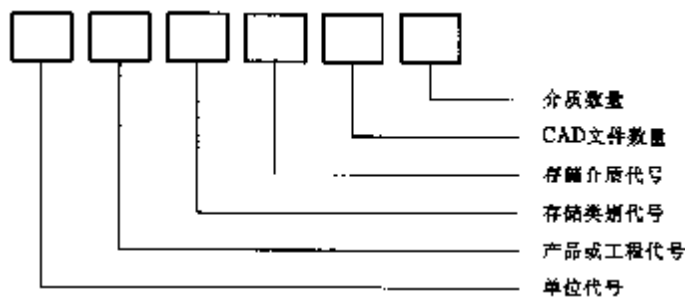


图 1

其中:

单位代号——应根据有关规定输入单位的代号,表示是哪一个单位或哪一个部门。

产品或工程代号——应根据有关规定输入产品或工程的编号。

存储类别代号——应根据有关规定输入本存储介质中所存放的内容是属产品开发或工程设计的哪一个阶段。如:

S:表示试制;

A:表示小批量;

B:正式生产。

存储介质代号——软盘(floppy disk)用 FD 表示;

磁带(magnetic tape)用 MT 表示;

磁盘(magnetic disk)用 MD 表示;

硬盘(hard disk)用 HD 表示;

光盘(optical disk)用 OD 表示。

CAD 文件数量——指存储介质中存放 CAD 文件的个数,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如:01,0 2...12,13, ...90...。

介质数量——指该产品或工程所需要存储介质的总数和本介质所在总数中的第几张。

如:1/1——表示共 1 张第 1 张;

1/2——表示共 2 张第 1 张;

2/3——表示共 3 张第 2 张。

5 提交归档前存储介质的条件

磁盘、磁带、光盘等存储介质中的 CAD 图和设计文件归档,应符合 GB/T 17678.1~17678.2 的有关要求。

- 5.1 必要时 CAD 图和设计文件的磁盘、磁带、光盘等存储介质,可与纸质存储介质同时提交归档。纸质存储介质的归档可参照有关规定进行。
- 5.2 磁盘、磁带、光盘等存储介质在归档前应按照 GB/T 17678.1 的有关要求填写登记表。
- 5.3 提交归档的磁盘、磁带、光盘中的 CAD 文件,一般不需加密,如加密应将密钥同时归档。
- 5.4 提交归档的所有 CAD 文件,归档前必须进行杀毒处理,不得带有任何计算机病毒。
- 5.5 归档的存储介质不得带有任何划痕,盘片应清洁,衬套应完整,标签内容应填写清楚。
- 5.6 存储介质在归档前,所规定的签署及日期等应填写齐全。
- 5.7 磁性介质应与纸质性介质内容完全一致。
- 5.8 按照需要,在归档的磁盘、磁带、光盘中可存放运行环境与系统等有关的软件程序。

附录 A
(提示的附录)
索引文件的编制

A1 索引文件的格式

存储代号:		项目名称:				
序号	CAD文件号	CAD文件名称	索引号	设计人员	备注	
15	50	30	30	25	(30)	
180						

A2 索引文件的填写

A2.1 存储代号

见图 1。

A2.2 项目名称

填写产品或工程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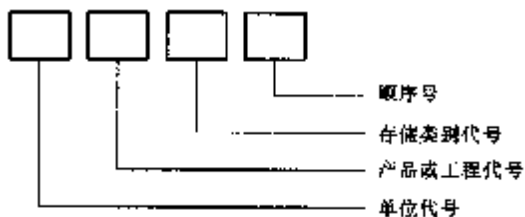
A2.3 序号

该存储介质中所存放 CAD 文件的顺序号。

A2.4 CAD 文件名称

该存储介质中所存放 CAD 文件的名称。

A2.5 索引号



其中:

单位代号——见图 1 中的注;

产品或工程代号——见图 1 中的注;

存储类别代号——见图 1 中的注;

顺序号——指存储介质中 CAD 文件流水号。

A2.6 设计人员

指该 CAD 文件的编制设计人员。

A2.7 备注

指与索引文件中有关、且应该说明的内容。如：使用环境和使用环境的版本。

附录 B
(提示的附录)
标签的格式

存储介质代号		4 × 10 = 40
项目名称		
设计人员		
存储日期		
24	64	